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108 年度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分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馮分局長本全

紀錄：陳美帆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主管大家好！分局就像是家的放大版，機關廉潔與安全維護有政風室幫忙看顧及提醒，讓大家可以安心從事檢驗工作，感謝政風室及各單位的配合，讓本分局業務能順利推動，接下來我們依照議程進行，透過大家集思廣益，提出能夠再改進及創新的做法，讓本分局之廉政工作產生更大效益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(如會報資料)

裁示：洽悉，業務課辦理相關業者活動時，適時結合政風室辦理企業誠信廉政宣導。提醒同仁恪遵「請託關說、贈送財物及飲宴應酬」等相關規定。

肆、業務興利防弊措施檢討報告-義務監視員制度檢討(如會報資料)

裁示：108 年與 107 年度反映人數及案件數落差很大，請第三課善用已建立之義務監視員相關群組，將案件成立資料(隱去個資後)上傳至群組，供其他人學習，並於 10 月份起業務會報中提報推動情形。餘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（如會報資料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下次廉政會報請第六課就執行業務時，易涉及弊端風險或廠商較常規避法規之處進行報告。

提案二、（如會報資料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同仁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及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第三課善用已建立之義務監視員相關群組，將案件成立資料(隱去個資後)上傳至群組，供其他人學習，並於10月份起業務會報中提報推動情形。
- 二、下次廉政會報請第六課就執行業務時，易涉及弊端風險或廠商較常規避法規之處進行報告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。